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悦达投资《关于为悦达集团和悦达融资租赁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收购悦达汽车服务公司持有的五家汽车销售服务公司股权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为悦达集团和悦达融资租赁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悦达投资与悦达集团保持着稳定的互保关系，悦达投资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 12 亿元担保规模内审议为悦达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事宜。目前，加上本次担保，公司共为悦达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 5 亿元，未超过授权额度。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担保事项。但是，我们提醒并要求公司董事会与管理层充分注意大额担保的相关风险，尤其是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制定相应的防范措施予以应对。

二、对《关于收购悦达汽车服务公司持有的五家汽车销售服务公司股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交易定价以经有评估资格的机构评估后的价值为依据，交易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同意董事会对本项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结果。但是，我们提醒并要求公司董事会与管理层充分注意收购汽车 4S 店业务中的相关风险，尤其是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制定相应的防范措施予以应对。



独立董事：

朱元午

高波



滕晓梅

周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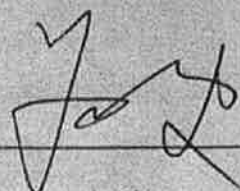
2018年12月14日



独立董事：

朱元午

滕晓梅



高波

周华

2018年12月14日

独立董事：



朱元午

高波

滕晓梅

周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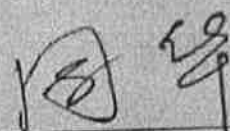
2018年12月14日

独立董事：

朱元午

高波

滕晓梅



周华

2018年12月14日